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医保办发〔2023〕7号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优化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流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晋城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晋城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，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《晋城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（2022-2025年）的通知》《晋城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准入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市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

符合定点基本条件、遵守医疗保障政策、自愿为参保人员提供就医购药服务的医药机构，可向所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定点申请，提交申报资料，并进行承诺。市、县级医

保经办机构根据配置规划进行审核，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，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；材料齐全的，医保经办机构予以受理，并填写晋城市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流程卡(见附件1)。

二、定点评估

审核通过的定点医药机构，由市医保中心组织评估或委托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评估，自受理之日起，评估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医药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。评估结束后，医保经办机构将评估结果报同级行政部门备案。

三、公告公示

医药机构评估结果由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发布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四、签订协议

市、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应于公示通过后，及时与申报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、开通医保联网结算信息系统。

五、定点医药机构的变更

(一) 机构名称和法人变更

定点医药机构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时，需提供晋城市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请表(见附件2)，报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即时办理变更，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即时办理的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。

(二) 经营地址变更

定点医药机构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时，需提供变更申请表，进

行实地评估，评估工作自受理之日起，20个工作日内办结。

（三）其他信息变更

其他一般信息（如医保负责人、评审等级等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资料报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备案。

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于协议签订或变更办结后10日内，将晋城市新增协议管理医药机构信息明细表（见附件3）及晋城市定点医药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（见附件4）报市医保经办机构，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汇总报市医保局备案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附件1：晋城市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流程卡

附件2：晋城市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申请表

附件3：晋城市新增协议管理医药机构信息明细表

附件4：晋城市定点医药机构变更情况明细表

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

附件1:

晋城市定点医药机构申报流程卡

申报单位:			法人:		
单位地址:			联系电话:		
申报项目:					
办理环节	办理时间	办理结果	未通过原因	责任人	备注
资料审核					
配置规划 审核					
定点评估					
公告公示					
协议签订					

